

公文

函廣東省實業廳請給回蠶絲局月租文

逕啓者：案查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廣東省政府曾與敝校農科大學訂有廣東政府委託嶺南農科大學改良蠶絲合約，特設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於敝校農科之內，即委任敝校蠶絲系主任考活爲局長，完全負責辦理；訂期十年。隨後該局改歸

貴廳管轄，局內事務照常妥辦，早在

洞鑒之中。現敝校既經接回國人自辦，自當仰體

政府善意，遵照合約繼續辦理，以期發展絲業，而啓國家利源；但敝校接回自辦以後，一切校務力圖進展，經費籌措，深感困難；對於該局所借用敝校農科蠶絲系現改爲蠶絲學院之地方及機器，擬請

貴廳俯念敝校經費維持艱苦，每月給回租銀四百元俾資彌補，用作援助教育之進行。謹爲此備函，並將該合約及該委任令鈔錄一份，送達

台端，尙希

垂賜察閱。至該租約如何訂立，可否由

貴廳令行該局就近與敝校磋商，擬具辦法，再行奉達

貴廳察核施行，如何之處，統請卓裁，並

賜示復爲荷。此致

廣東省實業廳廳長李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鍾榮光
副校長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附廣東政府委託嶺南農科大學改良蠶絲合約及廣東省長公署委任令各一件 (畧去)

致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函

逕啓者：案查

貴局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設立以來，一向暫假敝校農科大學蠶絲系地方辦事；儀器傢私及桑田，亦向敝校借用。現敝校已於本年八月接歸國人自辦，蠶絲系經費擴充爲蠶絲學院；對於政府改良蠶絲善意，自應力予贊助，繼續辦理，以期發展絲業，而啓國家利源。惟自敝校接回自辦以後，經費籌措，深感困難，對於

貴局借用之地方器具，擬請每月給回租金四百元，俾資彌補。查敝校蠶絲學院所有之房舍，桑田，儀器，傢私三項，共值十六萬五千餘元。歷年以來，向與

貴局同用，是

貴局所借用者，已及泰半；現請所給租值，實在月息五厘以下；誠以政府善意，固應仰體力行，而敝校經費拮据，亦宜并籌兼顧，敢請給回租值，稍為補助。茲附送蠶絲學院所有房舍，傢私，儀器，桑田等物價值表一份，尙希亮察，退賜俯允。如何之處，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局長考活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鍾榮光
副校長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蠶絲學院現目所有房舍，傢私，儀器，桑田等物價值表（畧去）

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致本校函

逕啟者：前准

貴校函開：案查貴局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設立以來，一向暫假敝校農科大學蠶絲系地方辦事。儀器傢私，及桑田亦向敝校借用。現敝校已於本年八月接歸國人自辦，蠶絲系經擴充為蠶絲學院。惟自敝校接回自辦以後，經費籌措，深感困難，對於貴局借用地方器具，擬請每月給回租金四百元，俾資彌補。等由。並附送蠶絲學院所有房舍，傢私，儀器，桑田等物價值表一份過局，當經錄函呈請 實業廳核示在案。茲奉 實業廳令第一八一號開：案查前據該局長以借用嶺南大學房舍，桑田，並一切儀器，傢私各項，擬請每月給回租金四百元等情，具呈

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第七六號內開：呈表均悉，查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卅四次會議議決，令財政廳照撥，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令行財政廳外，合行批示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復

貴校，即希 查照。此致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鍾榮光
副校長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局長考活

函呈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文

逕啟者：現准廣東全省改良蠶絲局第十一號公函開：前准

貴校函開：案查貴局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設立以來，一向暫假敝校農科大學蠶絲系地方辦事。儀器，傢私，及桑田，亦向敝校借用。現敝校已於本年八月接歸國人自辦，蠶絲系經擴充為蠶絲學院。惟自敝校接回自辦以後，經費籌措，深感困難，對於貴局借用之地方，器具，擬請每月給回租金四百元，俾資彌補等由。並附送蠶絲學院所有房舍，傢私，儀器，桑田，等物價值表一份過局。當經錄函呈請 實業廳核示在案。茲奉 實業廳令第一八一號開：案查前據該局長，以借用嶺南大學房